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材料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1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3

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5

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会议须知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期间，全体参会人员应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会议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自觉履行法定义务。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认可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会议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本次会议设会务组，负责会议的组织工作和处理相关事宜。

四、股东参加本次会议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

五、股东需要在股东会上发言的，应于会议开始前在签到处“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发言应围绕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简明扼要，发言时应当先报

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由于本次股东会时间有限，股东发言由公司按登记统筹安排，公司不能保证在“股东发言登记处”登记的股东均能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股东可将有关意见填写在登记表上，由会议会务组进行汇总。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集中回答股东提问。议案表决开始后，会议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对表决票中表决事项，发表以下意见之一来进行表决：“同意”、“反对”或“弃权”。对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以及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入投票箱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在主持人宣布股东到会情况及宣布会议正式开始后进场的在册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可列席会议，但不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本次会议对议案采用记名方式逐项投票表决，出席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七、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八、本次会议由两名计票、监票人（会议见证律师、两名股东代表）进行现场议案表决的计票与监票工作。

九、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 33399 号 10 层公司会议室

现场会议议程：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到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签到登记。

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到。

三、主持人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宣布会议开始。

四、宣读《会议须知》。

五、审议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六、股东或股东代表发言、提问，由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

人员予以回答。

七、主持人提请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八、工作人员向股东发放表决票，并由股东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

九、两名股东代表在律师的见证下，参加表决票清点工作，并对网络投票情况进行汇总。

十、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十一、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十二、见证律师宣读《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十三、出席会议的董事签署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四、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2026 年第 9 号)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闫凤蕾先生因工作调整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增补一名董事。公司控股股东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胡晓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认为胡晓先生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条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胡晓，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特许金融分析师、经济师，硕士研究生。2018 年 1 月至 2019 年 7 月，任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9 年 10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山东蔷薇辉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投资总监；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5 月，任水发上善集团有限公司市场开发部副经理；2022 年 6 月至 2025 年 3 月，历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主管、高级主管；2023 年 11 月至 2024 年 9 月，任公司董事；2023 年 10 月至今，任中国水发兴业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5 年 4 月至今，任水发集团有限公司专家；2025 年 7 月至今，任水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

议案二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6 年第 10 号)

鉴于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任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选聘，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相关事项汇报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所拥有合伙人 113 名，注册会计师 551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91 人。

上会所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6.92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84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2.38 亿元。2025 年度上会所为 87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总额为 0.74 亿元。

上市公司客户分布于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环保；建筑业；农林牧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12〕2 号）的规定，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不得低于 8,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末，上会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0.0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0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上会所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3. 诚信记录

上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上会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的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时间	开始在上会所执业的时间	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于仁强	2009 年	2011 年	2022 年	2026 年	浪潮软件、玉马科技、创益通、润丰股份、金帝股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家	2014 年	2012 年	2022 年	2026 年	数字人、孚日股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史华宾	2018 年	2016 年	2022 年	2026 年	金帝股份、瑞丰高材、福瑞达、烟台冰轮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上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关于独立性的要求。

4. 审计收费

202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00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0.00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专业技能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6 年度审计费用同比下降 20%。主要原因是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选聘新会计师事务所，新聘任的审计机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供了更具竞争力的报价，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致同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其在为公司提供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发表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致同所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致同所已连续 8 年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公允性,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就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进行了公开选聘,根据公开招标结果,公司拟聘任上会所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

(三)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致同所进行了沟通,致同所对该事项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要求和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上议案,提请审议表决。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1 日